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俊仁 02-370731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40062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檢送「龍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說明會」會議紀錄，其中和平鄉公所詢問農田受災救助，函請本部釋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10月26日府農務字第0940293580號函。
- 二、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第3條第3項及第7條第4款規定，農田災害救助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災害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具領。因此，受災農田地目必須符合上述規定，且不論農田為公有、私有或承租，災害救助金均由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具領。

正本：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和平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能源局